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664號

聲 請 人 甲0

乙0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丙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聲請人甲0、乙0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委任代理人辦理拋棄繼承之授權書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